公告专栏

成慧勤:本院受理苏君沂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杨福林:本院受理腾冲市惠隆建材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4190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8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刚:本院受理阿卜杜艾尼·托合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02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哈密荣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15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颜婷花、聂汉东:本院受理第十三师红星二牧场大中原蔬菜粮油配送中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26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李振方:本院受理张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23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良匠(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忠庆诉你司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30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江西琛晖商贸有限公司、熊伟:本院受理樊军营、贾红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29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赛麦提·托合提、昌吉市路丰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产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孙善贵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205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2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马云瑞:本院受理杨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350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彦刚、木垒悦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扶春堂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刘涛力:本院受理孙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永德、铁岭立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盘锦福瑞运输有限公司: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830民初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壹份,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乔固春:本院受理胡汉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10000.00元及利息,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4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任献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丁毅:本院受理原告张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林浩、丁毅:本院受理原告明光梅城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郝敬兵、裴蓓:本院受理廖光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罗彩、吴开发: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捷步铁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罗彩、吴开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翟建银:本院受理原告刘木建与被告翟建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翟建银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刘木建支付货款213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187元(已减半),公告费400元,合计诉讼费587元由翟建银负担。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纯杰:本院受理原告郭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吉0322民初18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郭学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所借原告款项10000元,从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年息24%计息为52.6元,并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息17%计算利息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在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贾兵朝:本院受理郝丽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姜中强:原告高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娜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潘希云:本院受理原告杨金辉、朱贵龙、朱威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苏0925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茂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海霞、陈康、徐鹏程:原告徐成兄与被告建湖县古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江苏瑞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施玉付:原告宋文金与被告吴刚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杨贵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特35号　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达申请宣告**李西华**死亡一案。申请人李达称,李西华出生于1954年2月6日,于2010年6月1日离家,至此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西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西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西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西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5日2-3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649号浙江红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姚爱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6日5-8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1193号李志伟诉熊国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30分"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6日5-8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1193号郑彩姨诉朱浩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30分"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6日5-8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1193号潘德宁诉郑乐强、陈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30分"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陶政轩、陶婧与被告胡海青、第三人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朱学干与被告胡海青、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张新年与被告胡海青、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倪勇群与被告胡海青、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茂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海霞、陈康、徐鹏程:原告徐成兄与被告建湖县古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江苏瑞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施玉付:原告宋文金与被告吴刚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杨贵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萍诉李军、李杰及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翟德春:本院受理毕节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翟德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58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本委已受理严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工资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3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白胜双、白鹏:本院受理张云彪诉白胜双、白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张俊杰、龙承:本院受理原告胡才芬诉你们、聂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文清:本院受理潘道体与潘文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32民初880号),三都县铭顺租车行与潘文清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32民初67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对(2023)黔2732民初679号及(2023)黔2732民初680号案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于2023年8月31日9时30分对(2023)黔2732民初679号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安徽康蒂斯电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柏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丁毅:本院受理原告张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林浩、丁毅:本院受理原告明光梅城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郝敬兵、裴蓓:本院受理廖光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罗彩、吴开发: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捷步铁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罗彩、吴开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翟建银:本院受理原告刘木建与被告翟建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翟建银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刘木建支付货款213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187元(已减半),公告费400元,合计诉讼费587元由翟建银负担。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纯杰:本院受理原告郭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吉0322民初18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郭学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所借原告款项10000元,从2019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年息24%计息为52.6元,并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息17%计算利息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梨树县人民法院郭家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贾兵朝:本院受理郝丽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姜中强:原告高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娜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潘希云:本院受理原告杨金辉、朱贵龙、朱威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苏0925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4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任献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5377号　汪柳:我院受理原告缪素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3)浙0382民初5377号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特35号　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达申请宣告**李西华**死亡一案。申请人李达称,李西华出生于1954年2月6日,于2010年6月1日离家,至此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西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西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西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西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5日2-3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649号浙江红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姚爱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6日5-8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1193号李志伟诉熊国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30分"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6日5-8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1193号郑彩姨诉朱浩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30分"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3年7月6日5-8中缝刊登的(2023)浙0382民初1193号潘德宁诉郑乐强、陈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有误,现将公告中开庭时间"2023年8月18日9时30分"更正为"2023年8月22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陶政轩、陶婧与被告胡海青、第三人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朱学干与被告胡海青、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张新年与被告胡海青、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成:原告倪勇群与被告胡海青、江苏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茂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海霞、陈康、徐鹏程:原告徐成兄与被告建湖县古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江苏瑞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施玉付:原告宋文金与被告吴刚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高平:本院受理原告杨贵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萍诉李军、李杰及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翟德春:本院受理毕节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翟德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58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本委已受理严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工资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3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3)苏0311民初380号　重庆谛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廖强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90号　梁佳、徐州勇伟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永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33号　徐州南澳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嘉祥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徐州昊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敏、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徐州南澳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嘉祥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　0311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　一、被告张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徐州昊明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元(其中本金300万元,自2015年6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止,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另本金300万元,自2015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止,自2018年1月23　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徐州南澳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张敏的上述债务在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6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止,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徐州昊明贸易有限公司;三、被告徐州市嘉祥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张敏的上述债务在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止,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2022年6月22日;另本金300万元,自2015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止,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2022年6月22日);五、驳回原告徐州昊明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